

6. 重申赞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并请秘书长在现有的方案范围内，继续在多层面基础上监督在执行《行动计划》和分析总的趋势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由社会发展委员会按照《行动计划》的规定继续每隔四年进行一次审查；

7. 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内的建议，根据一项说明主要趋势和建议具体行动措施的综合研究，每隔六年对世界老龄状况进行一次审查；

8. 促请秘书长继续加强努力，在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的现有结构范围内推动该基金，使它可继续向提出要求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特别是资助推动性和创新性的项目；

9. 请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尽可能增加对信托基金的捐款，并吁请尚未捐款的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考虑对信托基金捐款；

10. 吁请联合国其他筹资组织支持信托基金，向属于它们权限范围内的项目提供援助；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所载建议的执行进度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老龄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97. 促进青年人参与的政策和方案： 参与、发展、和平

大会，

回顾大会作为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会议于1985年11月18日通过的题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第40/14号决议，

认识到青年直接参与建设人类的未来具有极端重要的意义，青年可在社会各部门作出宝贵贡献，以及青年希望表达自己对建设美好公正世界所持的看法，

认为有必要向青年传播和平、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人类团结的理想，

深信应当不断鼓励青年以其精力、热情和创造才能促进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完成建国任务，实现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尊重主权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加速各国人民在政治、民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进步以及促成国际合作与谅解，

重申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应为促进青年领域的国际合作发挥重要作用并应继续重视青年人在当今世界的任务、他们的想法和建议以及他们对明日世界提出的要求，

深信1985年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筹备和举办非常有利于促使人们注意到青年的状况及其具体需要和愿望，加强各级解决青年问题的合作，执行有利于青年的具体行动方案，促成青年人参与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重大问题的研究、决策过程和解决工作，

考虑到国际青年年帮助动员了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以提倡青年人有最好的教育、职业和生活条件，确保他们积极参加社会的全面发展，并鼓励他们参与根据本国的经验、条件和优先次序制定新的国家和地方政策和计划，

意识到国际青年年有利于增强青年人参与所有关于青年人的活动和促进青年人利益的权利、能力和意愿，

对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筹备和举办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方面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

深信各级应当以适当的后续行动保持和加强国际青年年活动产生的及时而重要的推动力，

认识到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②为制订该领域的长期战略提供了一个概念范畴，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评价国际青年年成果的报告，^③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青年年的成果以及关

^② 见A/40/256，附件。

^③ A/41/621。

于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报告所载的各项结论;

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所有机关、各专门机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尽一切努力，根据它们的经验、条件和优先次序，执行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

3. 对会员国继续维持其在国际青年年设立的国家委员会和在国家一级采取的其他适当协调措施表示赞赏，并请所有国家根据其具体情况以同样方式展开工作，以确保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能获得适当执行；

4. 请秘书长积极推动在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的各项方案中包括与青年有关的项目和活动，特别是关于通讯、住房、文化、青年就业和教育等主题方面；

5. 又请秘书长利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协调中心，对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与青年有关的项目和活动进行密切监测和协调，并且具体提出有关的执行情况报告；

6. 在这方面促请各国政府同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进行合作，采取各项必要措施加强其对青年方案和政策的重视程度；

7. 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在1987年会议期间对各项具体的青年问题进行审查，以作为国际青年年的后续活动；

8. 再次强调青年和青年组织积极和直接参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举办的青年领域的项目和活动的所有阶段执行工作的重要性；

9. 请各国政府再次考虑在其派往参加联合国大会及其他有关会议的代表团内经常包括有青年代表；

10. 强调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更加积极利用联合国系统同各青年组织之间的交流渠道的重要性；

11. 决定将题为“促进青年人参与的政策和方案：参与、发展、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

会议的临时议程，并且在此范围内，根据秘书长关于这个主题的一份具体报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98. 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1月13日第36/29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9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23号、1984年11月23日第39/23号和1985年11月18日第40/1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认识到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51号决议，其中决定把1985年定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

认识到许多国家内大多数青年人在当前普遍危急的社会和经济情况下，在行使他们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方面面临有严重困难，

深信必须确保青年充分享受《世界人权宣言》、^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②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认识到青年人由于教育水平差和失业，限制了他们参与发展过程的能力，因此强调青年人受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他们有机会获得适当技术和职业指导及训练课程的重要性，

对巩固和进一步扩大国际青年年的成果，以便除其他事项外，帮助加强青年人参与本国的社会经济生活，表示非常关心，

1. 呼吁所有国家、所有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有关机关及各专门机构继续优先考虑制定

^②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